



南京邮电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教师师德师风学习手册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〇二〇年一月制



南京邮电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弘扬高尚师德

潜心立德树人

目 录

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1
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10
3.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12
4.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苏教规〔2019〕1号) 16
5.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
(苏教研〔2018〕8号) 22
6.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党委发〔2019〕85号) 24
7. 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
(校发〔2019〕89号) 33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

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

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

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

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

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 and 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

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

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

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苏教规〔2019〕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全体高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

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处理程序。

第五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学校有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

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二）学校对有关部门上报的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三）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四）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15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对学校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

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学校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做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如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应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设立并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 (试行)

苏教研〔2018〕8号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党委发〔2019〕8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健全和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调查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试行）》《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全体教师，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是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工作，相关单位（部门）协助调查处理对应领域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单位（部门）教师师德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受理和调查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在接到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后，组织被举报教师所在单位（部门）成立初步调查小组开展初步调查。初步调查工作由被举报教师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初步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 1 人为单位（部门）党政主要领导，1 人为单位（部门）的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初步调查小组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调查，

形成书面初步调查报告，经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初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组成员、调查时间、地点、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主要问题、对应证据资料及依据。对于举报情况较为复杂的，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适当延长初步调查的时间。

第十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初查报告进行审核，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且有其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事实、证据或明确线索的举报予以受理。对于与教师职业道德无关、或无具体事实证据，或已进行调查并且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举报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于正式受理的举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向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提出成立专门调查小组的建议，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对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专门调查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实行分工合作，学校有关单位（部门）根据管辖范围配合参与相应调查工作。师德失范行为涉及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问题的，由党委宣传部参与调查；涉及教学规范问题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参与调查；涉及研究生导师规范的，由研究生院参与调查；涉及学术规范的，由学术道德监督委员

会参与调查；涉及师德失范其他问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调查，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协助配合调查。

第十三条 专门调查小组对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在调查过程中，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与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调查小组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组成员、调查时间、地点、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经过、事实认定及相关证据、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内容。对于调查情况较为复杂的，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参与调查的各方均不应该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被调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调查公正进行的。

第五章 审议和处理

第十七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调查报告并上报学

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根据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启动相应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处理建议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审议认定后执行；对于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不当行为，由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向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提出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建议，经主任同意后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采取表决制，有关调查认定和处理建议，需经过委员充分讨论，由参会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为有效。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表决事项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

第二十条 学校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由相关单位（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同时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二十一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本办

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三）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是中共党员的，按党纪有关规定处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单位（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处分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部门），并将相关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三条 受处理教师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涉及变更或撤销的，按照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进行；维持原决定的，书面通知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受处理教师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形式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处理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理决定，在受处理期间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提前解除处理，解除或提前解除处理程序参照《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处理解除后，教师享受各方面正常权利，不再受原处理影响。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撤销职务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不视为恢复受处理前的岗位等级、职务或资格，须按相应程序重新参加认定或评审。

第二十七条 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第八章 问责

第二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

校发〔2019〕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纪校规，规范教职工行为，保证教职工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邮电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党和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八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二条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不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减轻处分或者免于处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政治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涉密信息或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学校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在签订和履行合同中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给国家、学校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失的；

（九）违反学校印章使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后果的；

（十）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工作相关规定，造成

教学事故情节严重的；

(十一) 违反工作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或以其他方式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严重影响日常工作的；

(十二) 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的，或虽经批准出国(境)但逾期不归的，或违反出国(境)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 不履行请假手续擅离工作岗位造成旷工事实，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

1. 一年累计旷工 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3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5 个工作日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年累计旷工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5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7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处分；

3. 一年累计旷工 1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7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5 个工作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4. 一年累计旷工 30 个工作日以上或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四) 在外从事兼职活动，但拒不服从学校安排，未能合格履行学校岗位职责的，或以教职工身份在校外从事兼职活动，损害学校利益或名誉，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违反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规定，造成网站或信息系统等出现安全事件，未采取有效措施，给国家、学校利益或

声誉造成损失的；

（十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十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廉洁从业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地方及学校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财经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学校财务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滥用、挪用、侵吞科研经费的；

(八) 违规报销和支付各类费用，虚构经济业务或故意使用虚假发票报销，虚列、虚报、冒领支出，转移或套取学校资金的；

(九)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职业道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的；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等行为，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考试、招聘、录用、考核、奖励、项目申报、学术评价、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调整等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情节较重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的；

(九)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十一)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包养情人的；

(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煽动、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八)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无理取闹、纠缠、恐吓、威胁学校工作人员，扰乱学校正常秩序或社会秩序的；

(九)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

(十)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害他人隐私，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十一)使用信函、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二)违反校园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食品等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并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未列举但危害国家和学校利益，确需追究纪律责任的违法违纪行为，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处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对教职工的处分，由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将其违法违纪行为和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其中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报告备案。发现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应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事处提出书面报告。

（二）调查立案。人事处对于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由人事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立案。

立案后，人事处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调查小组对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核实，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提出拟给予处分建议。

对于经人民法院判决的，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违法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教职工书面认可的违法违纪行为，人事处可根据教职工违纪事实直接提出拟给予处分建议。

（三）听取当事人意见。人事处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

予处分的依据在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前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校长办公会根据违法违规行作出对教职工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对于免于处分的，可作出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等处理的决定；

（五）学校印发处分决定；

（六）学校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规，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学校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规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教职工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发现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八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对被判处刑罚教职工的处分决定，应当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规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学校应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有关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不处分或者不按规定处理的，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解除处分。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教职工要求学校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学校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处分教职工处分期满或根据有关规定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的，应向所在二级单位书面汇报，报告个人在受处分期间各方面的现实表现，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二）受处分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应对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符合规定的，提出解除处分建议意见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审核后，提出初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作

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六）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教职工的档案。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给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三十六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三十八条 处分期满后，学校批准解除处分的，应当自处分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人事处申请复核。受处分教职工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处分仲裁委员会

提出申诉。

学校成立教职工处分申诉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员会），专门受理教职工不服处分的申诉。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工会、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法律专家和教职工代表组成。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

第四十条 学校人事处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仲裁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 30 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

工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处分期间的待遇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新的岗位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教职工，已按规定调整岗位且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不再以年度考核不合格为由重复处理。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从受处分的当月起停发其所有工资待遇。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其他类别

岗位，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在现类别岗位工作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教职工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停职审查期间的工资待遇，受处分期间及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处罚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教职工受处分期间，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奖励部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应当立案调查并按程序作出调查结论，明确其应受处分的种类。对于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其养老保险等相应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以及与学校形成人事代理、人才派遣聘用关系的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与学校形成其他聘用关系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照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办法（修订版）》（校人发〔2016〕29号）同时废止。